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2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16日以电话或者口头传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4日下午15:3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凤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同意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孙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沃特玛”）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为湖南沃特玛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申请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事宜及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